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81500805020		项目名称：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4,529,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811,600.00
政策依据：	我国种业目前存在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卡脖子”难题，主要体现在农作物种源大量依赖进口，生物育种技术储备上与先发国家存在明显差距，商业化进程缓慢等方面。2021年，广东省提出了实施“粤强种芯”工程，出台了《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制定了《广东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从“破卡点、补短板、强优势、夯基础、建平台、育主体”六个方面，提出了15大重点任务，计划设立种业振兴专项资金，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全面推进种业振兴。			
测算依据：	技术服务费300万、顾问聘用费用，按照管委会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测算。 日常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11个月（2025年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住宿费：租赁能满足8位专家的基本日常生活，同时满足种子、农资和农用器具等的存放，保障性住房一套，含全年水电费租金约20万元/年。 专家生活伙食费：深圳市生活补助的最低标准为80元/天，累计330天，8位专家生活费小计21.12万元。 差旅和租车费：提供保障性用车两辆，并负责保险、加油、维修等，租金预计20万元；按照2024年的情况，8位专家往返长沙平均每月1次，每次费用约1000元，每年2次往返海南制种，每次费用约2000元，差旅费预计12.8万元，小计32.8万元。 办公费：租赁桌椅、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制作标识牌、品种记号牌等，预计6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2024年由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本年度预计引进24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的资产，并额外提供10-12个品种杂交水稻在深汕选取1200亩农田试种，提升深汕区域水稻种业及产业相关认识，扩大优良水稻品种的试种面积。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等种业研究项目，有效提升深汕区域农产品及水稻产量及品质，为深汕区农业建设和发展打下基础，提升区内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种面积	≥1200亩	反映2024年在合作区开展新品种试种的农田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驻科研团队专家人才数量	≥8名	反映常驻在深汕开展合作研究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的行业优势人才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入或选育新品种数量	≥2个	反映2024年在合作区引入或选育的新品种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开发新品种认定率	100%	考察项目选育新品种通过率（省级及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研究开发新品种认定率(%)=实际通过审定的数量/项目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引入或选育新品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完成新品种引入或选育的时间节点是否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截止日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科研保障经费	235.97万	用于项目的基本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科研活动（含试种费用）、科研平台建设、高端人才与团队引进、差旅费、成果转化、学术交流、考察培训、专家会费、稻种库建设及维护等支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300万	用于杂交水稻新品种引入、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品种研发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派驻科研团队的薪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发技术泄密事件发生数	0次	考察对研发技术的保密的状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成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区农渔局及水稻分中心科技成果的相关受益对象综合满意程度。科技成果受益对象综合满意程度=受益满意数量/单位总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81500801000		项目名称：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34,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34,400.00
政策依据：	1.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全力推动品牌强农的部署要求。 2.贯彻《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关于“支持和指导合作区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部署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关于“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加强试点试验区域拥有的农业特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化、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指示精神开展。			
测算依据：	参考同类项目及市场询价估算。			
年度目标：	1.完成2期“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遴选专家评审。 2.开展“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系列推广活动，包括：通过线上、线下等多平台开展“深汕友农”品牌农产品推广活动，在广东或深圳农业产品相关博览会设特装展位和举办“深汕友农”品牌专场推介会，开展“深汕友农”深圳户外地标亮屏行动，编制《“深汕友农”品牌农产品采购指南》，在区内建设“深汕友农”农产品线下展馆，依托主流媒体持续宣传推广“深汕友农”品牌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全力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汕友农”建设推广工作，充分挖掘深汕地区农产品品牌优势，打造区域性品牌亮片，借助品牌赋能，辐射带动合作区农产品价值的整体提升，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牌推介活动	≥2次	反映品牌推广的相关活动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遴选专家评审报告	2篇	完成产品遴选专家评审报告的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汕友农”品牌农产品采购指南》	1份	展示项目相关成果的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选产品合格率	100%	体现入选“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映项目完成各数量指标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反映项目投入金额的支出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品牌意识	有所提升	反映区域内相关农产品经营主体品牌意识（传统直销模式向品牌化转变）的提升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服务的企业主体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81500800013		项目名称：	农业发展类项目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64,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4,400.00
政策依据：	文件依据：深汕办规〔2024〕2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条相关要求。			
测算依据：	2024年已采购一次专家评审，控制预算为17200元。2025年计划开展2次，故申请预算为34400元。 2023年已采购一次财务尽调，中选价格为60000元。2025年计划开展2次，故申请预算为120000元。 合计154400元。			
年度目标：	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方案成熟的优质涉农项目主体开展 2次财务尽调，研判企业财务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评审的参考资料。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方案成熟的优质涉农项目开展 2次专家评审，研判项目落地我区可行性，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作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评审的参考资料。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对符合我区农业产业发展方向、落户可能性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必要的财务尽调及专家评审流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尽调次数	2	对拟引进农业发展项目主体组织财务尽调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次数	2	对拟引进农业发展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方对财务尽调及专家评审服务验收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指专家评审服务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次财务尽调成本金额	≤60000元	单次采购财务尽调服务的费用控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次专家评审成本金额	≤17200元	单次采购专家评审服务的费用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专家评审书面意见	2	作为我区涉农项目招商引资评审佐证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财务尽调书面报告	2	作为我区涉农项目招商引资评审佐证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评审服务满意度	≥95%	指采购方对专家评审及财务尽调服务满意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081500601007		项目名称：	租赁车辆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2,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2,200.00
政策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			
测算依据：	根据车改方案，乡村振兴促进中心租赁车辆 1辆比亚迪秦L，综合测算2025年的租赁服务费如下： 比亚迪秦L领先型1辆：(4700+3000+650)*12+1000*12，一年运行管理费用共记 1122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中心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我中心公务出行，实现我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 95%，极大提高我中心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	1辆	用车指标规定的用车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用车管理制度标准规定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用	≤112200元	单次采购财务尽调服务的费用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用车	≥95%	租赁车辆保障了工作人员的公务外出用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